

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注意事項

1.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，先參閱申請表格內的『須知事項』；
2. 申請人須於許可證使用日期前最少 2 個星期及不多於 3 個月前連同填妥專用之申請表格(TD348B)及所需文件，傳真至運輸署指定的傳真號碼 37410011 或 37410012。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；
3. 本署會以傳真通知申請人的申請結果。如申請獲批准，申請人須帶同批准信及有關車輛的有效登記文件副本，前往香港牌照事務處繳費及領取許可證；
4. 若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表格內的列明的文件，有關申請會被取消；
5. 一份申請表格只可申請一天往來嶼南的許可証，作為准許有關的車輛經東涌道進入及離開嶼南各一次；
6. 每一次傳真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。如傳真內包含有超過一份申請表格的資料，本署只會處理首份申請表格，其他申請表格及資料則不會獲處理；及
7. 若申請人在收到本署確認初步接納其申請的通知後，未能在指定日期內遞交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文件，或在成功申請許可證後，並沒有領取已批准的許可證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合理解釋，否則本署會依據罰則處理該申請人其後的申請。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。